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 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 手買賣或轉讓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 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BEA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謹訂於2005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 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周年常會」)。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A。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2.		周年常會	
3.	重選	董事	3
4. 5.		組織章程細則	3 3
6.	推薦	意見	3
附錄IA	_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4
附錄IB	_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
附錄Ⅱ	_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0
附錄IIIA	_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較重要的修訂之概要	14
附錄IIIB	_	擬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5
附錄IV		購回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1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股東周年常會 | 指 本銀行謹訂於2005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

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如文義允許)

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A;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或「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銀行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3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主席函件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

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和博士

李福善博士

李國星先生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黃子欣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陳文裘先生

敬啟者: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周年常會;(ii)重選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建議的資料。

2. 股東周年常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A。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本銀行任何股東常會上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B。

主席函件

適用於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書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陳文裘先生(於2004年12月1日獲委任)將在股東周年常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81及82條,李福和博士、彭玉榮先生、郭炳江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將在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在股東周年常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與(其中包括)在2004年3月31日生效的《上市條例》之修訂相符。

對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較重要的修訂之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IA。

上述擬修訂/更新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第89(H)、(I)、(J)及(K)條的現有條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IB。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本銀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銀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銀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05年4月8日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銀行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而有關該等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Ⅳ。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 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05年3月11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第86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銀行謹訂於2005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 堂舉行第86屆股東周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在第2條釋義項下,緊隨「本章程 | 一詞的詮釋之後加入以下新詮釋: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 在第2條釋義項下,緊隨「董事局」一詞的詮釋之後加入以下新詮釋:

「「董事」即指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c) 刪除第2條釋義項下「認可結算所」一詞的詮釋,並以下列新的詮釋取代: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的涵義,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之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 (d) 緊隨第66條之後加入以下全新的第66A條:
 - 「66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e) 將第77條全部刪去(其邊緣的附註除外),並以下列全新的細則取代:
 - 「77. 除非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只有在股東常會上任期屆滿的董事,除非董事局另有推薦,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常會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該通知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常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常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f) 將第89條(H)項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的分段取代:
 - 「(H)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 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 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 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賠償擔保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 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證券期權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 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 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 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 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 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將第89條(I)及(J)項下「定義見上市規則」字樣刪去;及
- (h) 將第89條(K)項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的分段取代:
 - 「(K)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問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並未向董事局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因根據本會議通告第2項批准的以股代息而增加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 (i) 配售新股;
 - (ii) 行使授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 (iii) 遵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因根據本會議通告第2項批准的以股代息而增加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

附錄IA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8.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 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 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銀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 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5年3月11日

附註:

- (a) 由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起至3月16日星期三止,本銀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末期股息,請於20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董事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決議案。
- (c)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銀行的股東。
- (d)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第5項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純為中文譯本,以作參考之用。文義如有岐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列明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凡在任何大會表決議案時得用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舉手決定之結果宣布時或以前或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已撤銷)有人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除非條例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5位由本人或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任何由本人或其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並擁有10%的投票權;或
- (d) 持有獲賦予出席及投票權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 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10%。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該要求已被撤銷,主席宣布一項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將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論,而在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有決定性之証據,而無需再証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下列為將於股東周年常會重選連任的5位董事的資料:

1. 陳文裘先生

FCPA, FC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68歲,在2004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顧問。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直至2002年,他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作為合夥人,陳先生曾負責領導德勤提供審計、稅務、企業財務、破產及上市方面的專業服務;曾負責的客戶遍布中國、香港、歐洲及美國。

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積極參與公眾服務,他曾出任香港房屋協會的委員、名譽司庫及主席逾20年;亦曾出任 機場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他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陳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輸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陳先生收取每年港幣十萬元的董事袍金。

陳先生與本行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 無控股股東。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陳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2. 李福和博士

CBE. BS. MCS. Hon. LLD. Hon. DSSc. FCIB. FHKIB. JP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88歲,是前任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他在1940年加入本行、1958年獲委任為董事、1972年至1976年任總經理、1984年至1997年任主席。

李博士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所披露外,他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李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博士收取每年港幣十萬元的董事袍金。

李博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之父親。他亦是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博士之堂伯父, 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福善博士之堂兄。除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 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為1,235,804股(0.08%)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The Fook Wo Trust持有30,955,378股(2.07%)股份,李博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惟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披露該30,955,378股出於自願性質。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3. 彭玉榮先生

BSSc, MBA, Hon. DSocSc, Hon. Fellow (CUHK), ACIB, FHKIB, JP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彭先生,55歲,在1973年加入本行、1991年任替任行政總裁、1992年擢升為總經理、1995年 再擢升為副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彭 先生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董事。他亦是多個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

彭先生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他是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槓桿式外匯仲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及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他亦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及香港大學僱員退休金計劃信託人。

彭先牛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彭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 定。彭先生收取每年港幣十萬元的董事袍金。

彭先生與本行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 無控股股東。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彭先生持有349,718股(0.02%)股份;此外,根據本銀行的僱員認股計劃,彭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1,93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彭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4. 郭炳江先生

MSc (Bus Adm), BSc (Eng), FCPA,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53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郭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聯席主席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曾是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所披露外,他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並獲政府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外,郭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郭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郭先生收取每年港幣十萬元的董事袍金。

郭先生與本行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 無控股股東。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郭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5. 李澤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38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亞洲主要資訊科技及電訊公司之一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主席、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席,以

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他是世界經濟論壇(資訊科技及電訊事務)、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李先生亦是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聯合國資訊及通訊科技專責小組的顧問。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十萬元的董事袍金。

李先生與本行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 無控股股東。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行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附錄IIIA

對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較重要的修訂之概要如下:

- (a)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指本銀行股份上市或買賣之交易所當地 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b) 倘若本銀行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規定下,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c) 除非本銀行的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只有在股東常會上任期屆滿的董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常會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該通知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常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常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及
- (d) 除在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的例外情況下,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 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A的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的第5項決議案。

下列為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第89(H)、(I)、(J)及(K)條的現有條文:

第77條

「除非在指定開會前七至二十八日前,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出席及投票之某些成員(不得為被推舉者)之書面通告,謂其有意推舉某人,及該人仕簽署之同意書,否則只有任期屆滿之董事,除非董事局另有推薦,才有資格在任何大會被推選為董事。|

第89(H)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任何其知悉並擁有主要利益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議案作出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應被計算在內,但此項禁制在下述情況下將不適用:

- (i) 董事因為本公司利益而外借款項或承擔責任,從而獲得之保証或賠償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為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全部或部分擔保而給予第三者作為保証之有關合約或安排;
- (iii) 因董事根據向成員或本公司債務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人士或公眾或其任何部分人士發出之出售或邀請而認購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包銷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有關合約或安排;
- (iv) 因為該董事對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証券擁有利益關係或對或透過本公司而有利益關係的 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不論是以職員,股東, 債權人或其他形式(倘董事及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者除外);
- (vi) 任何有關採納,改良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之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並毋賦予董事任何僱員所缺乏之特權或優惠;
- (vii) 任何裨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安排,而在該安排下,董事將以類似僱員受惠之形式受惠;且不會賦予董事任何僱員所缺乏之特權或優惠。」

第89(I)條

「倘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闡釋的聯繫人士)持有或在利益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某公司之任何權益股份資本類別或其賦予會員之投票權利之百份之五或以上,即視作擁有該公司百份之五或以上論。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利益,或只擁有任何信託中之股份之期權回復或殘留權,而其他人仕則有權收取該股份之收入或只是許可單位持有人等情況。」

第89(J)條

「凡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闡釋的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主要之利益,該董事將被視作對該交易同樣擁有主要利益。」

第89(K)條

「凡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中產生有某董事(會議之主席除外)是否擁有主要利益或其(會議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該有關董事並未自願地同意放棄投票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中,則該問題應交予會議之主席處理,主席之判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所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局透露。倘前述之問題發生在會議主席身上,該問題將由董事局以議案解決(為此,該主席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以內但不得投票),而該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局透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説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銀行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權力,可行使本銀行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銀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的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按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492,964,551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銀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銀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149.296.455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銀行及其股東均甚為 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 值的價格買賣時,本銀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其於本銀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 東佔本銀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銀行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購回授 權將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 資支付。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銀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款 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iv)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銀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銀行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本銀行的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銀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的規定,行使本銀行購回股份的權力。
- (vii) 倘本銀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銀行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銀行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IT」)被視為擁有113,301,3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59%。該等股份分別由多個信託持有,而EAIT為該等信託之受託人。然而董事並未知悉,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viii)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銀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附錄IV

- (ix) 本銀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銀行。
- (x) 本銀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04年:2月	25.90	23.10
3月	25.50	22.00
4月	25.30	22.40
5月	23.10	19.50
6月	23.30	21.35
7月	23.05	21.90
8月	21.90	20.35
9月	22.35	21.25
10月	22.40	21.60
11月	24.70	22.25
12月	24.60	23.35
2005年:1月	24.40	22.50